

## 開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5.15 102 學年度第 1 次科學委員會行政委員會議通過

103.05.23 10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科學行政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6.12 102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設「通識教育中心科學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擬、規劃、開設本中心科學知覺、社會實踐領域課程。
  - 二、有關科學知覺、社會實踐領域師資及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 - 三、協助本中心通識教育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  - 四、協助辦理通識教育講座、研討會及相關活動。
  - 五、轉系生、轉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抵免事項。
  - 六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 - 七、其他與科學委員會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科學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組成如下：
- 一、科學委員會召集人。
  - 二、科學委員行政委員會議所推科學知覺、社會實踐領域負責教師。
  - 三、科學知覺、社會實踐領域所屬學門之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學行政委員會議，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